**正心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代理人選任書**

茲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6項（高級中等學校）、第55條第4項（國中小）選任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為申訴代理人，就選任人因提起申訴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。

□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□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

爰依法提出本件選任書。

**選 任 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訴學生： （簽名） |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 |
|  | (申訴學生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 |
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：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： |
|  |  |
| 住 址： |  |

**被選任人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選任人： （簽名） | 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名） |
|  | (被選任人成年者免法定代理人簽名) |
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： | 身分證明  文件號碼： |
| 生 日： 年 月 日 |  |
| 住 址： |  |
| 聯絡電話：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